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包協字第 101006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來函 及 網路公告內容

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
地址：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37 巷 29-1 號
聯 絡 人：王筱雅 0936995099
電子信箱：rocbwda@gmail.com
電　　話：03-9789598
傳　　真：03-9789578

主旨：轉發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8 號，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轉發公文之公告網址連結: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27102&log=detailLog

正本：味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名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言晟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佳泉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真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社、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里龍山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鑫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閣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梁鳴工業有限公司、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翔興業有限公司、鑫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、統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逸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、展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迪塑膠有限公司、上佳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孟哲

附件：原來函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庭瑄02-27877354
電子郵件信箱：txchang@fda.gov.tw

26141
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37巷29-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02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・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・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・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臺灣食品保護協會、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(臺灣營養食品協會)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臺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臺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臺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附件： 公告網址連結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27102&log=detailLog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

主　旨：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。

部　長　陳時中

裝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

（一）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
（二）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
訂

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
產品屬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。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。

四、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最低保險金額：

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線

2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3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。

4、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（二）保險範圍：

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

（三）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
（四）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

（五）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
（六）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

附件

（七）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
（八）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

五、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，如已投保跨國保險，且符合本保險規定者，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。

六、本保險施行日期：

（一）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。

（二）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。

（三）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

裝
訂
線